项目编号：JYKSZC-WN2024-002

渭南市教育考试中心停车场系统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教育考试中心

乙方：渭南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国家有关规定及渭南市教育考试中心的需求，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招标；依据投标结果，签订此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停车场系统采购项目

2、安装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施工方式和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设计（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二、系统总造价及其支付：

（一）系统总造价

1、本停车场系统总造价为人民币：￥ 28500 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该造价为含税价，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小计	合价（元）
1	停车场入口控制一体机	JSKT6042、折叠方杆四核 1.4GHz A17 处理器、2GB 内存、1GB 存储	套	1	10400.00	10400.00
2	停车场出口控制一体机	JSKT6042、折叠方杆四核 1.4GHz A17 处理器、2GB 内存、1GB 存储	套	1	10400.00	10400.00
3	闸机（含曲杆）	JSDZ0208、折叠方杆、车牌识别专用	套	1	5500.00	5500.00
4	停车场管理软件	JIELNGK+、停车场专业软件	套	1	2200.00	2200.00
5	总计（元）					28500.00

3、整个系统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施工项以清单内容为准，增

加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工程款支付

1、甲方于货物到货且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转账，不接受承兑汇票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渭南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朝阳天下 1-2003 186091307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账　号：2605044609200127261

三、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四、供货及安装：

1、本工程项目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方案进行施工。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方案进行。

五、维修保养：

1、本停车场系统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委派人员上门免费维修，若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按要求正常收取费用。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乙方以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格收取

维修费用。

3、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如需另签订技术维护协议，乙方应对系统提供最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

4、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乙方收取维修费。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在收到后的壹日内完成。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2、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3、甲方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4、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以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届满后 3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换而支付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八、其他事宜：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柒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提起诉讼。

4、双方签订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12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13 日